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CT2823338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所有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被淡水分局員警違法舉發違規，並經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法裁處罰款並記扣點處分……。四、……故依法提出訴願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CT2823338 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訴願人所載車牌號碼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七、設有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……第四十八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一點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
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17 時 40 分許行經新北市淡水區○○路○○段（○○路口）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系爭車輛為直行車，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，審認○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乃掣單予以舉發。○君不服前開舉發，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復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申請開立裁決書，且於同日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元罰鍰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17774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25645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23 日函）復○君及檢送系爭裁決書，處○君 600 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上開 111 年 3 月 23 日函及系爭裁決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送達○君。
- 四、嗣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，以其為○君配偶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26 日、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五、查○君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。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本件訴願人對系爭裁決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請求說明交通標誌之劃設及宣導等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業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9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2453 號函移請本府交通局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